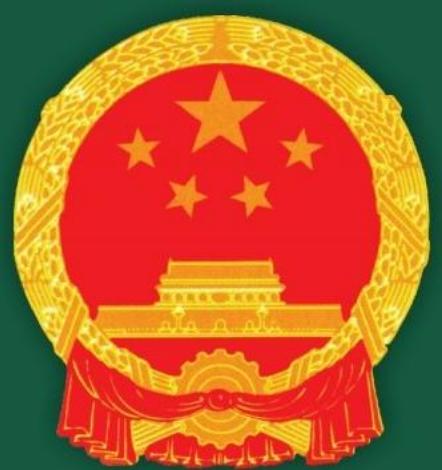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8112025GG01495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个人)	湛江市麻章第四小学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市麻章第四小学教学楼扩建项目
建设位置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麻志路99号
建设规模	建筑层数地上6层，基底面积306.71m ² ，总建筑面积2267.68m 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005.57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262.11m ² 。建筑高度23.7m(室外地面至屋面高度)。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8112025GG0149577号）所附图纸
2.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麻章第四小学教学楼扩建项目建筑方案的批复》湛自然资〔建管〕〔2025〕390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本证一年未开工的，应当在一年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证自行失效。
- 七、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建设。